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元子环保 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20号

中山市元子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D9RM42）：

报来的《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601-442000-07-01-113113，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1号，用地面积42000平方米，主要为为入驻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的企业集中配套废气、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以及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等公辅工程。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作为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的生产废水，不接受外来废水，废水处理规模4500立方米/天，《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1〕0015号）剩余3500立方米/天处理规模不再建设、运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63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5195.23吨/年，为喷淋塔废水）达到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为 4500 立方米/天，废水排放量为 3375 立方米/天，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鳧洲河。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一般酸雾和氮氧化物酸雾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氮氧化物酸雾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

高浓度有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

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2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的较严值，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较严值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要求，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要求。

低浓度有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2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的较严值，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危废仓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总VOC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加强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设计合理运输路线、尽量白天作业、严禁使用高音喇叭、选用大容量汽车运载物料、设置厂区围墙、废物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风机采取减震和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南侧和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隔油池产生的油渣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化学品废包装、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模块、废矿物油、废旧含油手套、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应通过施工用地合理规划、裸露的地表及时绿化或硬化、设置护坡挡墙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和维护、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水收集管道检修、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仓库和药剂储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车间地面及围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事故沟渠、加强风险防范设施的维修保养、建设1座有效容积不低于666立方的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50.625吨/年，总磷排放量不得大于0.506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45.672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6.956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1日

抄送：横栏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